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7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7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9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1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3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3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的再审案件。

（三）审判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保障。负责诉讼费、罚金的收缴。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部门,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单位实有人数 131 人,其中:行政人员 85 人、退休人员 46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5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17.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23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3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6.9
	30			61	
总 计	31	3,268.1	总 计	62	3,26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00.7	2,467.2	0.0	0.0	0.0	0.0	23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6.5	1,953.1	0.0	0.0	0.0	0.0	233.4
20405	法院	2,186.5	1,953.1	0.0	0.0	0.0	0.0	23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1.3	1,520.9	0.0	0.0	0.0	0.0	2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2	432.2	0.0	0.0	0.0	0.0	2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7	351.7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7	351.7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7	351.7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	65.2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	65.2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	97.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	97.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3	97.3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31.2	2,055.5	575.7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7.0	1,541.3	575.7	0.0	0.0	0.0
20405	法院	2,117.0	1,541.3	575.7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1.3	1,541.3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5.7	0.0	575.7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7	351.7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7	351.7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7	351.7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	65.2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	65.2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	97.3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	97.3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3	97.3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53.1	1,953.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1.7	351.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2	65.2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3	97.3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67.2	2,467.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2,467.2	总 计		64	2,467.2	2,467.2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467.2	2,035.1	43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3.1	1,520.9	432.2
20405	法院	1,953.1	1,520.9	43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0.9	1,520.9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2	0.0	4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7	351.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7	351.7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7	351.7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	65.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	65.2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	97.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	97.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3	97.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712.1	30201	办公费	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1.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559.5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	30208	取暖费	6.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	30211	差旅费	3.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3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7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5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3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2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人员经费合计		1,885.3			公用经费合计		1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89004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8	7.5	0.0	0.0	42.6	0.7	19.2	0.0	19.2	0.0	19.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26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00.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67.4 万元；本年支出 263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36.9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

额增加 617.1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铁锋区财政拨款用于法庭及办公楼维修改造；支出总额增加 447.5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铁锋区财政拨款用于法庭及办公楼维修改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69.5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由于区财政拨款用于法庭及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未完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700.7	617.1	29.6%	
1.财政拨款收入	2467.2	399.2	19.3%	人员工资调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33.5	217.9	1396.7%	区财政拨付办公楼房维修改造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631.2	447.5	20.4%	
1.基本支出	2055.5	593	40.5%	人员工资调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575.7	-145.5	-20.1%	本年度经费压缩管控，疫情期间缩减经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67.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467.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9.2 万元，增长 19.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0.7 万元，增长 18.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7.8 万元，增长 16.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7.8 万元，增长 16.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7.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467.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9.2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0.7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7.8 万元，增长 1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7.8 万元，增长 1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12 万元、津贴补贴 21 万元、奖金 55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7 万元、退休费 35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 万元；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588.9 万元，增长率为 45%，增加原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公用经费 1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6.1 万元、邮电费 1.7 万元、取暖费 6.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 万元、差旅费 3.5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14.2 万元、福利费 2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0.4 万元，下降 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出差数量减少，差旅费支出减少。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9.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8.1 万元，下降 4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和疫情原因，上半年案件送达执行多采取邮寄送达方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1.6 万元，下降 6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出（境）费支出，厉行节约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宜；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5 万元，减少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宜。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

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8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9 年无偿调拨两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于缴纳车辆购置税；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4.3 万元，下降 4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并且由于疫情原因，上半年案件送达多采取邮寄送达方式，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次数减少，相关油耗、维修等费用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3.4 万元，下降 5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次数减少，相关油耗、维修等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长 0 辆；保有量 11 辆，与上年相比增长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7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事宜。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7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了 0.8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并压缩办公费、差旅费等经费支出。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减少 16.6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压缩管控。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2%。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

用设备2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727.7万元，压缩管控和预算项目调整后自评资金合计604.1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1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2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27.7万元，压缩管控和预算项目调整后全年预算数合计604.1万元，执行数合计382.2万元，完成预算的63%，平均得分96.2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72.7万元，执行数为49.6万元，完成预算的6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机关办公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有力的后勤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

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

2、“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7万元，执行数为8.3万元，完成预算的6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并积极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绩效管理培训等系列举措。

3、“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3.4分。全年预算数为228.4万元，压缩经费49万元，压缩后预算数为179.4万元，执行数为108.3万元，完成预算的6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指标调整不能同步在系统中变更，造成自评预算系统内数据与实际评价数据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54.8万元，执行数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机关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转等设备购置，确保机关办公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有力的后勤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不及时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稳步提高当年预算执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7.1分。全年预算数为50.5万元，执行数为31.1万元，完成预算的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法院办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原工资标准支付，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稳步提高当年预算执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6、“网络运行维护费 ”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法院办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取暖温度达到21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3.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69万元，执行数为138.6万元，完成预算的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职能职责，保证审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9、“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41.5万元，执行数为8.6万元，完成预算的2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机关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转等设备购置，在疫情期间确保机关办公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不及时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稳步提高当年预算执率，强化财务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

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	49.6		10分	68.2%	6.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2.7	49.6			6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办案工作区运转司法后勤辅助保障人员经费，可以保证机关办公楼后勤保障等社会化服务，确保机关办公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有力的后勤服务保障。			保障机关办公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有力的后勤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000件	4367	12	13.1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95.7%	12	13.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5%	99%	12	12.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72.7万元	49.6	14	9.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家属及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6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6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	8.3		10分	65.4%	6.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7	8.3			65.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3000	4367	12	17.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9.00%	12	13.2		
		时效指标	所有项目	12月31日之前	100%	12	12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	12.7	8.3	14	9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逐步提高	100%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服务期限	1年	100%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4	108.3		10分	60.4%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8.4	108.3			6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法院办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通过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85%	97.12%	8	9.1		
		质量指标	装备安全系数	≥90%	95%	8	8.4		
			质量合格率	90%	95%	8	8.4		
		时效指标	装备维护频率	≤10%	9%	8	7.2		
			按期完成	98%	98%	8	8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	228.4	108.3	10	6	疫情经费压缩管控49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有效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	满意	100%	6	6		
			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有效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有效	100%	6	6		
服务期限			1年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2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压缩经费49万元									
总分						100	93.4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购置设备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8	14.2		10分	26%	2.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4.8	14.2			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办案工作区运转经费，可以保证机关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转等购置，确保机关办公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有力的后勤服务保障。			保证机关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转等购置，确保机关办公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有力的后勤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000件	4367	7	7.6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95.7%	7	8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7	7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4%	7	7.3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	7	7.8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54.8	14.2	8	2.1	疫情受案数减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财务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10	10.6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5	31.1		10分	62%	6.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5	31.1			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法院办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法院办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3000	4367	12	17.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7%	12	12.8		
		时效指标	所有项目	12月31日	100%	12	12		
		成本指标	支出按照预算	50.5	31.1	14	8.6	按原工资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逐步提高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是否起到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7.1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法院办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确保法院办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85%	97.1%	12	14		
		质量指标	装备安全系数	≥90%	95%	12	12.7		
		时效指标	装备维护频率	≤10%	8%	12	9.6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	≤12万	12万	14	1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	有效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5	1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时，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保证审判事业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取暖温度达到21℃			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时，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取暖温度达到2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5185平方米	5185平	12	1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5%	99%	12	12.5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1.5万元	11.5	14	13.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589-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6	138.6			82.0%	8.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3.6	138.6			8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时，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保证审判事业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			充分发挥职能职责，保证审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台数	11	11	5	5			
			陪审次数	≥120次	206	5	8.5			
			自助立案系统	1套	1套	5	5			
			出差次数	≥200次	215次	5	5.3			
		质量指标	保险合规率	100%	100%	5	5			
			正常运行	有效	100%	5	5			
			合规率	≥95%	98%	5	5.2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有效	100%	5	5			
			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9万元	29	1	1			
			陪审员补助控制在	≤5万元	1	1	0.4			
	公车运维控制支出		≤21万元	8.5	1	0.4				
		设备维修及购置控制在	≤9.9万元	8.3	2	1.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行	有效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100%	100%	10	10				
										
年初预算数为243.6万元，预算调整后预算数为169万元，预算执行率82%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	8.6		10分	20.7%	2.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5	8.6			2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机关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转等设备购置，确保机关办公正常运转。			保证机关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转等设备购置，在疫情期间确保机关办公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3000	4367	10	14.6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7%	10	10.6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	10	1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41.5	8.6	10	2.1	受疫情影响，加大支出力度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财务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10	10.6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1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2.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和方法	自评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检查材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检查材料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检查材料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检查材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检查材料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检查材料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5.7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检查材料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检查材料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检查材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善等情况酌情给分。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善等情况酌情给分。	检查材料
产出指标 (42分)	数量指标 (15分)	依法审理案件数	4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4	对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检查材料
		案件公开率	4			4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3			3			
	质量指标 (12分)	结案率	4	对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对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资金支出合规率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	4			4			
	时效指标 (9分)	审限结案率	2	对对应产出指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对对应产出指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资金支出及时性	2			2			
		完工及时率	2			2			
	成本指标 (6分)	案件公开及时率	3	对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对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控制支出	3			3			
效益指标 (18分)	项目效益 (18分)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3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影响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影响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对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影响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维护保障率	3			3			
		司法达标率	3			3			
		财务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3			3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3			3			
		干警满意度	3			3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和方法	自评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	4	反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	检查材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评价。	4	反映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评价。	检查材料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评价。	3	反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评价。	检查材料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评价。	2	反映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评价。	检查材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反映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检查材料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检查材料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检查材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评价。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评价。	检查材料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评价。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评价。	检查材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善等情况评价。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善等情况评价。	检查材料
产出指标 (42分)	数量指标 (15分)	依法审理案件数	4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实际完成值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4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实际完成值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检查材料
		案件公开率	4			4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4			4			
	质量指标 (12分)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3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结案率	4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4			4			
	时效指标 (9分)	执行案件办结率	4	对应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评价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评价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案件公开及时率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3			3			
	成本指标 (6分)	控制支出	3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评价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评价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政府采购节约率	3			3			
效益指标 (18分)	项目效益 (18分)	打击犯罪，降低错案率	3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评价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评价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评价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履职保障率	3			3			
		财政支出率	3			3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3			3			
		干预满意度	3			3			